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 日以传真或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下午在金山区海鸥大厦第六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4 人，监事翟亚林因公未能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委托左强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议题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 68 条的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一）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6 年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提出审议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我们保证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决议二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意见》。

决议三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调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标企业。会议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四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控制度的基本原则，按照企业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2016 年度，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决议五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分别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工作报告总结了 2016 年监事会的各项工作，并认为对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提出的要求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会议同意将此工作报告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决议六 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7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要点》。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5 日